

4-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	1~7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0~22
2. 審判業務 -----	23~2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5
4. 第一預備金 -----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7~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8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6.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8. 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9. 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責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10. 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11. 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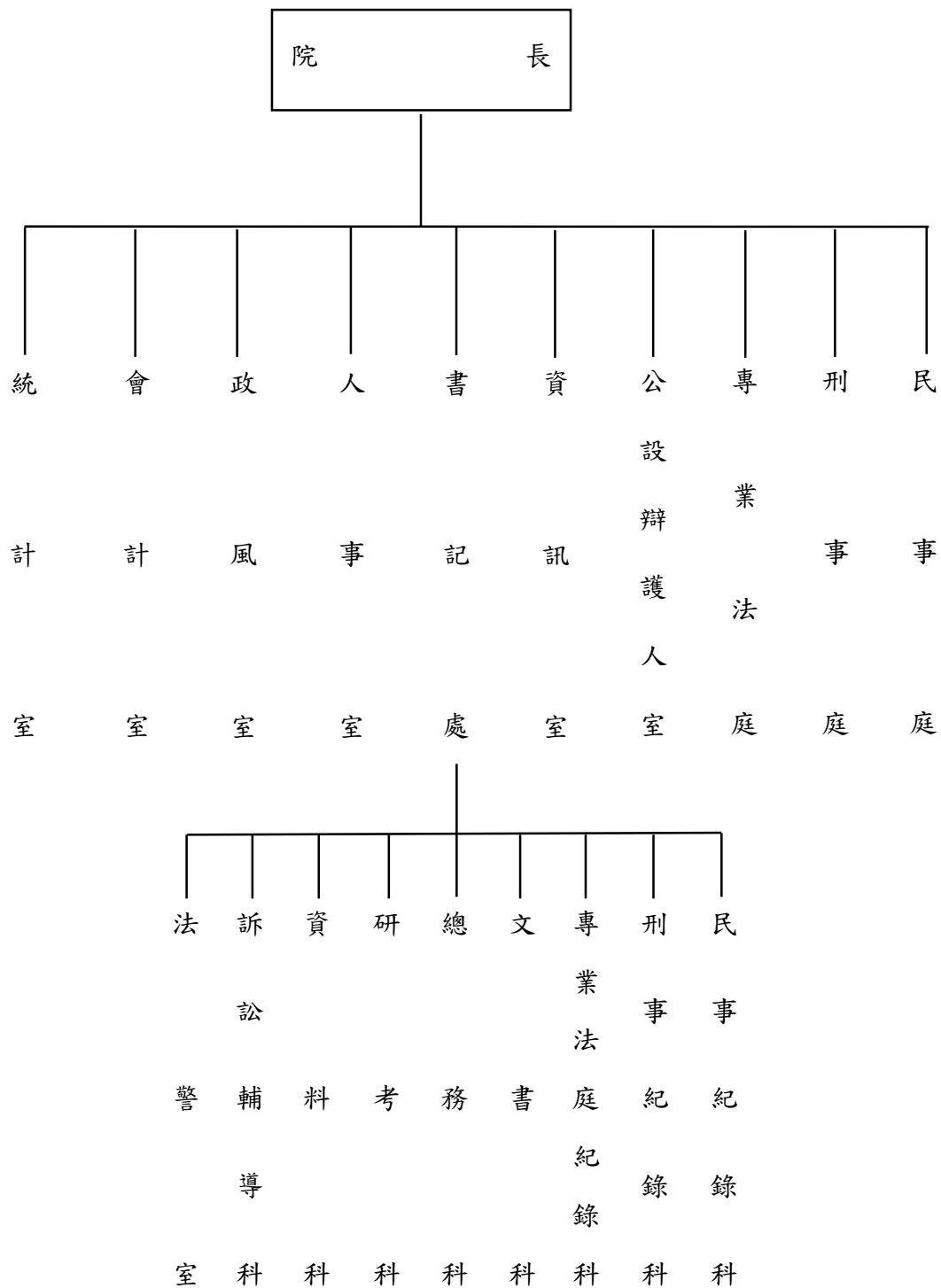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67	26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367 人，較上年度減列 5 人，其中減列職員 1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2 人。
法警	36	36		
工友	6	7	-1	
技工	1	2	-1	
駕駛	10	12	-2	
聘用	47	47		
約僱				
合計	367	372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建置專業與中立的法院，恪遵司法革新重要措施，完善程序保障人權，發揮審判效能並持續增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合議制度，提升裁判品質。
2. 維護司法人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確保被告人權，兼顧被害人權益，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並健全通譯制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家事及刑事移付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辦公廳舍、車輛、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維護。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及辦案維持率。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二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三	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及重大民事事件。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四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00 件。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900 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 件。 4.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汰換老舊車輛，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4.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5.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6.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7.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件計 3,704 件，辦結 2,819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76.11%；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8,470 件，辦結 6,719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79.33%。 8. 家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356 件，辦結 237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66.57%；少年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53 件，辦結 52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98.11%。 9. 汰換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暨冰水管路、影印機及冷氣機等，均如期執行完成。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8.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之認定,截至 6 月底完成民事及重大民事事件等 1,296 件。 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事辦案速度及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等,截至 6 月底完成刑事案件 3,548 件。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截至 6 月底完成家事案件 120 件。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截至 6 月底完成少年案件 24 件。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9.72%。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依預定期程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2	1	合計	59,603	49,779	110,934	9,82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	130	539	30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430	130	539	300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103	-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10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	100	393	300	
			0405330201 沒入金	400	100	393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330300 賠償收入	-	-	43	-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086	48,494	109,360	9,592	
3	25	1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58,086	48,494	109,360	9,592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286	47,770	108,637	9,516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57,286	47,770	108,637	9,5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724	723	76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800	724	723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0	170	135	-10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60	170	135	-10	
4	36	1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90	84	-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90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87,904	649,968	617,833	37,936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687,904	649,968	617,833	37,936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658,493	627,880	596,048	30,613	1. 本年度預算數658,493千元，包括人事費623,113千元，業務費35,242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23,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8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84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4,925千元。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6,325	20,818	21,785	5,507	1. 本年度預算數26,325千元，包括業務費23,515千元，設備及投資2,8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59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3,889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1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8千元。
	3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1	885	-	1,8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1	885	-	1,8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2,701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	-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2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0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400				
				分院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				
			1	0405330201							
				沒入金			4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7,286	承辦單位	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286	
	25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57,286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286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57,28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7,096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800					
				分院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0505330303								
			1	資料使用費			8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60千元。 2. 光碟費56千元。 3. 書報費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8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90				
				分院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6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70	
		2		0705330500	7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6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27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7				
				1205330200							
		1		雜項收入			927				
			2	其他雜項收入			92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03千元。 2. 宿舍管理費6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8,49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及資訊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3,11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3,11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23,1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63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3,639千元，係職員267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87		2.約聘僱人員待遇33,987千元，係聘用人員4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9		3.技工及工友待遇7,80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96,839		4.獎金96,83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893		(1)考績獎金46,370千元。
1040 加班費	46,578		(2)年終工作獎金50,46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605		5.其他給與4,893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6,763		(1)休假補助4,793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6,57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585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3,99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2,60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9,21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8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99千元。
			8.保險36,76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5,97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1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68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8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343		1.業務費12,34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397		(1)水電費6,39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辦公廳室水費12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2>辦公廳室電費6,274千元。
2027 保險費	488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881		(3)稅捐及規費10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7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8,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38		(4)保險費488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48千元。
			(5)物品1,88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8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2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0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0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千元，係各型車輛1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6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89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8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89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7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577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2		(1)電話等通信費1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		(2)郵資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3,444		3.資訊服務費2,558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8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94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6		5.約用人員酬金17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1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8,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 物品3,44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3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95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4)法庭螢幕69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1,89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0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059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93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9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555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611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544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9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2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4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52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2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 (14)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0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1,056千元，係辦公室LED燈具汰換工程經費。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2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 國內旅費810千元，包括： (1)因公派出差旅費80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6,325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000件，刑事案件業務7,900件，家事事件業務350件，少年事件業務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449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49		
2009 通訊費	1,936		1. 通訊費1,93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1) 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2051 物品	1,679		(2) 郵資費1,6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73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1,103千元。
			3. 物品1,67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8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93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038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402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38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8千元。
			5. 國內旅費573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5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5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5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672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62		1. 業務費14,86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704		(1) 通訊費3,70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1> 電話等通信費3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9		<2> 郵資費3,396千元。
2051 物品	684		(2) 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6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1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249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0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4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6,3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刑事案件鑑定費1,172千元。 (4)物品6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37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47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06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38千元。 <4>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88千元。 (6)國內旅費3,24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6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76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10千元，包括： (1)汰換差勤刷卡系統等機械設備費599千元。 (2)購置光碟對拷機等資訊設備費161千元。 (3)購置職務宿舍火警消防授信總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雜項設備費2,050千元。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3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4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5		3.國內旅費5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51 物品	2		
2072 國內旅費	38		2.物品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01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

預期成果：
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1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1,850千元及勘驗車1輛851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1		
3025 運輸設備費	2,701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58,493	26,325	2,701	385		687,904
1000 人事費	623,113	-	-	-		623,1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639	-	-	-		363,6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87	-	-	-		33,9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9	-	-	-		7,809
1030 獎金	96,839	-	-	-		96,839
1035 其他給與	4,893	-	-	-		4,893
1040 加班費	46,578	-	-	-		46,5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605	-	-	-		32,605
1055 保險	36,763	-	-	-		36,763
2000 業務費	35,242	23,515	-	-		58,75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397	-	-	-		6,397
2009 通訊費	577	5,640	-	-		6,217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8	-	-	-		2,5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	-	-		104
2027 保險費	491	-	-	-		49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2	1,800	-	-		1,9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	5,447	-	-		5,754
2051 物品	5,325	2,369	-	-		7,6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1	4,344	-	-		17,3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7	-	-	-		2,2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7	-	-	-		8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8	-	-	-		2,028
2072 國內旅費	810	3,915	-	-		4,725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810	2,701	-		5,511
3020 機械設備費	-	599	-	-		59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701	-		2,7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1	-	-		161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50	-	-		2,050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138
6000 預備金	-	-	-	385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85		385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23,113	58,757	138	-
				司法支出	623,113	58,757	138	-
		1		一般行政	623,113	35,242	138	-
		2		審判業務	-	23,51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5	682,393	-	5,511	-	-	5,511	687,904
385	682,393	-	5,511	-	-	5,511	687,904
-	658,493	-	-	-	-	-	658,493
-	23,515	-	2,810	-	-	2,810	26,325
-	-	-	2,701	-	-	2,701	2,701
-	-	-	2,701	-	-	2,701	2,701
385	385	-	-	-	-	-	38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599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	-	-	599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	-	-	599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701	161	2,050	-	-	-	5,511
2,701	161	2,050	-	-	-	5,511
-	161	2,050	-	-	-	2,810
2,701	-	-	-	-	-	2,701
2,701	-	-	-	-	-	2,7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6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9	
六、獎金	96,839	
七、其他給與	4,893	
八、加班費	46,5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605	
十一、保險	36,7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3,113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267	268	-	-	36	36	-	-	6	7	1	2	10	12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267	268	-	-	36	36	-	-	6	7	1	2	10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7	47	-	-	-	-	367	372	576,535	550,961	25,57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9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229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9人。
47	47	-	-	-	-	367	372	576,535	550,961	25,57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8	1,998	0	0.00	0	8	18	6839-XA。 (預計115年7 月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51	23	KJA-9007。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5.60	61	51	23	KJA-9022。
1	特種車－警備車	35	108.12	7,684	2,400	25.60	61	51	28	KJA-9033。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10.11	2,755	1,752	28.30	50	34	19	BBP-2037。
1	特種車－其他	4	95.09	1,998	1,752	28.30	50	9	19	4166-XD。 勘驗車(預計1 14年11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95.09	1,998	1,752	28.30	50	51	19	4167-XD。 勘驗車(預計1 15年7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95.09	1,998	1,752	28.30	50	51	19	4168-XD。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5.09	1,998	1,752	28.30	50	51	19	4169-XD。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2.09	2,359	1,752	28.30	50	51	19	ADB-998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04.08	2,497	1,752	28.30	50	51	19	AMW-116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28.30	50	51	19	ARC-8265。 勘驗車
	合 計				21,216		581	510	244	

預算員額：	職員	26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7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5,106.68	219,551	921	-	-	-
二、機關宿舍	42戶	7,215.75	135,114	28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6,948	2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戶	6,642.27	128,166	257	-	-	-
三、其他	8個	-	1,116	-	-	-	-
合 計		32,322.43	355,781	1,201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5,106.68	-	-	921
-	-	-	-	-	7,215.75	-	-	280
-	-	-	-	-	573.48	-	-	23
-	-	-	-	-	-	-	-	-
-	-	-	-	-	6,642.27	-	-	257
-	-	-	-	-	-	-	-	-
-	-	-	-	-	32,322.43	-	-	1,20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30,864	51,39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30,864	51,391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8	-	-	682,393
-	138	-	-	682,39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70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701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810	-	5,511	687,904
-	2,810	-	5,511	687,90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